

表 9

各級政府機關因莫拉克颱風防災及救災業務遭監察院糾正案件後續改善情形表

被糾正機關	糾正案由	政府機關後續改善情形 (註)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平時未落實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及維護救災器材及設備；對於縣管河川治理成效不彰；又長期放任非法養殖漁業；於莫拉克八八水災時所設之防災應變中心，協調機制亟待加強，未能妥善規劃與調度；復未能主動及儘速挹注所轄鄉、鎮公所救災相關經費等，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p>一、屏東縣政府平時疏於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救災器材設施及設備等，洵有怠失，應積極檢討</p> <p>(一) 為把各項災害防救相關知識與訊息深入至本縣各局、處、鄉鎮市公所，於 99 年 3 月 4 日及 4 月 12 日辦理 2 次「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海事衛星電話操作及災情傳遞教育訓練講習」，利用汛期前防救災資通訊教育宣導時加強要求，以期確實掌握災情，避免災情訊息產生落差 (上課對象：警察局、衛生局、工務處、各鄉鎮市公所)，另於 99 年 6 月 30 日再次辦理「本縣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操作第 2 次教育訓練及防救災業務訓練講習」；於 99 年 3 月 12 日辦理「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系統」教育訓練 (每年度均辦理)，以期落實災情填報及傳遞工作；於 99 年 4 月 20 日辦理 99 年度屏東縣防汛講習會，其中辦理內容涵蓋災害防救法簡介、防汛搶險緊急應變措施、水災預警通報及疏散撤離、淹水災情通報作業機制等；於 99 年 6 月 15 日及 8 月 13、16、18、20、23 日分別辦理本縣「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鄉鎮市長講習」及「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村里長講習」；於 99 年 7 月 8 日及 8 月 6 日辦理 2 次「防救災資訊系統 EMIS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系統) 及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教育訓練 (上課對象：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消防局各外勤分隊、本縣各局、處、鄉鎮市公所)，藉由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以提升本縣災害防救知能。</p> <p>(二) 為強化災害搶救技能，本縣消防局各大隊、分隊針對各項救災技能，如火災、山難、水上、潛水、常年訓練及救助隊複訓等，分別於 2、3、4、5、7、8 月份辦理相關教育及訓練 (如 99 年度訓練期程表)，以期強化提升各防救災業務主管、承辦人及現場救災人員各項防救災知能與技能。</p> <p>(三) 為充實消防車輛與裝備器材損壞及強化消防機關水域救援能力暨各類災害搶救效能，積極向中央爭取救災車輛、裝備、器材經費，獲得補助重建計畫，其 99 年度計畫經費為 3768 萬 8000 元整，用以購置消防車、拋繩槍、抽水機、橡皮艇...等裝備器材，另亦向水利署爭取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設備補助經費計 550 萬元，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補助空氣呼吸器 10 套，並逐年編列 200 萬餘元預算購置及汰換。</p> <p>(四) 針對本縣各項救災裝備器材，因常時於勤務救災使用，如遇故障或損壞時，立即送修，以維搶救災害之需；有關器材保養部分，消防單位救災裝備器材如水上救生裝備依規定平時由保管 (養) 人員保養檢查，並由消防局各分隊主管負檢查、督導、考核之責，大隊對所屬單位抽查督導檢查，另於每半年由本府聯合檢查小組，就各消防分隊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檢查其性能堪用情形與維護。</p> <p>(五) 持續強化本縣各鄉 (鎮、市) 層級之聯防救災演練，並依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協議之聯防縣市進行救災演練，並互相吸取經驗，建立協調機制，於 99 年 4 月 23 日假佳冬鄉埤子國小附近堤防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暨避難疏散演練」，結合國軍、民間救難團體、警察、本縣各局、處及鄉公所等單位聯合演練，辦理內容涵蓋警戒水位通報、疏散撤離及收容等</p>

被糾正機關	糾正案由	政府機關後續改善情形(註)																																																																																																		
		<p>29 演練項目，總計參演人員 700 餘名。另在車城、高樹、三地門...等 10 個鄉鎮市公所分別辦理防救災演習(如 99 年度害防救演期程表)，除加深指揮官處理災害應變思維，對於現場指揮官、鄉鎮市公所權責再次予以強化。</p> <p>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99 年度相關訓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359 2139 750"> <thead> <tr> <th>主題</th> <th>辦理時間</th> <th>辦理方式</th> <th>參加對象</th> <th>參加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職前訓練</td> <td>99 年 1 月 7 至 24 日</td> <td>消防局辦理</td> <td>新進特考班</td> <td>60</td> </tr> <tr> <td>山難訓練</td> <td>99 年 2 月 25 至 2 月 26 日(共 2 梯)</td> <td>消防局辦理</td> <td>本局同仁</td> <td>74</td> </tr> <tr> <td>大貨車考照</td> <td>99 年 3 月 7 日至 4 月 1 日</td> <td>委外考照</td> <td>新進特考班</td> <td>53</td> </tr> <tr> <td>水上救生員訓練第一梯</td> <td>99 年 4 月 7 至 17 日</td> <td>消防局辦理</td> <td>本局同仁</td> <td>30</td> </tr> <tr> <td>99 上半年救助隊複訓</td> <td>99 年 4 月 26 至 5 月 1 日(共 2 梯)</td> <td>消防局辦理</td> <td>本局同仁</td> <td>85</td> </tr> <tr> <td>初級潛水訓練</td> <td>99 年 5 月 3 至 5 日</td> <td>消防局辦理</td> <td>本局同仁</td> <td>32</td> </tr> <tr> <td>99 上半年常年集中訓練</td> <td>99 年 5 月 19 至 5 月 29 日(共 3 梯)</td> <td>消防局辦理</td> <td>本局同仁</td> <td>348</td> </tr> <tr> <td>水上救生員訓練第二梯</td> <td>99 年 7 月 20 至 31 日</td> <td>消防局辦理</td> <td>本局同仁</td> <td>28</td> </tr> <tr> <td>水上救生船艇訓練</td> <td>99 年 8 月 10 日至 13 日(共 2 梯)</td> <td>消防局辦理</td> <td>本局同仁</td> <td>93</td> </tr> </tbody> </table> <p>屏東縣政府辦理 99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單位暨期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790 2139 1252"> <thead> <tr> <th>單位</th> <th>演習日期</th> <th>地點</th> <th>演習情境</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佳冬鄉公所</td> <td>99.4.23</td> <td>佳冬鄉塢子國小及附近堤防</td> <td>全國防災演練</td> </tr> <tr> <td>車城鄉公所</td> <td>99.5.6</td> <td>車城鄉沿海景觀道路</td> <td>水災演練</td> </tr> <tr> <td>高樹鄉公所</td> <td>99.5.6</td> <td>高樹鄉新豐村舊寮 1、2 號堤沖積地</td> <td>水災演練</td> </tr> <tr> <td>三地門鄉公所</td> <td>99.5.6</td> <td>三地門鄉口社村莎卡蘭溪溪畔</td> <td>土石流避難疏散</td> </tr> <tr> <td>霧台鄉公所</td> <td>99.5.6</td> <td>霧臺村神山社區運動場</td> <td>土石流避難疏散</td> </tr> <tr> <td>萬巒鄉公所</td> <td>99.5.6</td> <td>萬巒鄉四溝鐵橋</td> <td>水災演練</td> </tr> <tr> <td>萬丹鄉公所</td> <td>99.5.27</td> <td>萬丹鄉灣內村</td> <td>風災、水災演練</td> </tr> <tr> <td>新園鄉公所</td> <td>99.10.6</td> <td>新園鄉仙吉村先隆宮前廣場</td> <td>水災演練</td> </tr> <tr> <td>瑪家鄉公所</td> <td>99.10.8</td> <td>瑪家遊客中心停車場</td> <td>土石流避難疏散</td> </tr> <tr> <td>屏東市公所</td> <td>99.10.21</td> <td>高屏溪河濱公園溪畔</td> <td>水災演練</td> </tr> <tr> <td>枋寮鄉公所</td> <td>99.10.28</td> <td>枋寮大庄村</td> <td>水災演練</td> </tr> </tbody> </table> <p>二、屏東縣政府防災應變中心縱向救災協調機制亟待加強，復未能妥善規劃與調度，導致救災效率不彰等，應予檢討 (一) 將強化本縣各鄉(鎮、市)層級之聯防救災演練，並依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協議之聯防縣市進行救災演練，並互相吸取經驗，建立協調機制；惟所需各項演練經費有待中央支援與指導。</p>	主題	辦理時間	辦理方式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職前訓練	99 年 1 月 7 至 24 日	消防局辦理	新進特考班	60	山難訓練	99 年 2 月 25 至 2 月 26 日(共 2 梯)	消防局辦理	本局同仁	74	大貨車考照	99 年 3 月 7 日至 4 月 1 日	委外考照	新進特考班	53	水上救生員訓練第一梯	99 年 4 月 7 至 17 日	消防局辦理	本局同仁	30	99 上半年救助隊複訓	99 年 4 月 26 至 5 月 1 日(共 2 梯)	消防局辦理	本局同仁	85	初級潛水訓練	99 年 5 月 3 至 5 日	消防局辦理	本局同仁	32	99 上半年常年集中訓練	99 年 5 月 19 至 5 月 29 日(共 3 梯)	消防局辦理	本局同仁	348	水上救生員訓練第二梯	99 年 7 月 20 至 31 日	消防局辦理	本局同仁	28	水上救生船艇訓練	99 年 8 月 10 日至 13 日(共 2 梯)	消防局辦理	本局同仁	93	單位	演習日期	地點	演習情境	佳冬鄉公所	99.4.23	佳冬鄉塢子國小及附近堤防	全國防災演練	車城鄉公所	99.5.6	車城鄉沿海景觀道路	水災演練	高樹鄉公所	99.5.6	高樹鄉新豐村舊寮 1、2 號堤沖積地	水災演練	三地門鄉公所	99.5.6	三地門鄉口社村莎卡蘭溪溪畔	土石流避難疏散	霧台鄉公所	99.5.6	霧臺村神山社區運動場	土石流避難疏散	萬巒鄉公所	99.5.6	萬巒鄉四溝鐵橋	水災演練	萬丹鄉公所	99.5.27	萬丹鄉灣內村	風災、水災演練	新園鄉公所	99.10.6	新園鄉仙吉村先隆宮前廣場	水災演練	瑪家鄉公所	99.10.8	瑪家遊客中心停車場	土石流避難疏散	屏東市公所	99.10.21	高屏溪河濱公園溪畔	水災演練	枋寮鄉公所	99.10.28	枋寮大庄村	水災演練
主題	辦理時間	辦理方式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職前訓練	99 年 1 月 7 至 24 日	消防局辦理	新進特考班	60																																																																																																
山難訓練	99 年 2 月 25 至 2 月 26 日(共 2 梯)	消防局辦理	本局同仁	74																																																																																																
大貨車考照	99 年 3 月 7 日至 4 月 1 日	委外考照	新進特考班	53																																																																																																
水上救生員訓練第一梯	99 年 4 月 7 至 17 日	消防局辦理	本局同仁	30																																																																																																
99 上半年救助隊複訓	99 年 4 月 26 至 5 月 1 日(共 2 梯)	消防局辦理	本局同仁	85																																																																																																
初級潛水訓練	99 年 5 月 3 至 5 日	消防局辦理	本局同仁	32																																																																																																
99 上半年常年集中訓練	99 年 5 月 19 至 5 月 29 日(共 3 梯)	消防局辦理	本局同仁	348																																																																																																
水上救生員訓練第二梯	99 年 7 月 20 至 31 日	消防局辦理	本局同仁	28																																																																																																
水上救生船艇訓練	99 年 8 月 10 日至 13 日(共 2 梯)	消防局辦理	本局同仁	93																																																																																																
單位	演習日期	地點	演習情境																																																																																																	
佳冬鄉公所	99.4.23	佳冬鄉塢子國小及附近堤防	全國防災演練																																																																																																	
車城鄉公所	99.5.6	車城鄉沿海景觀道路	水災演練																																																																																																	
高樹鄉公所	99.5.6	高樹鄉新豐村舊寮 1、2 號堤沖積地	水災演練																																																																																																	
三地門鄉公所	99.5.6	三地門鄉口社村莎卡蘭溪溪畔	土石流避難疏散																																																																																																	
霧台鄉公所	99.5.6	霧臺村神山社區運動場	土石流避難疏散																																																																																																	
萬巒鄉公所	99.5.6	萬巒鄉四溝鐵橋	水災演練																																																																																																	
萬丹鄉公所	99.5.27	萬丹鄉灣內村	風災、水災演練																																																																																																	
新園鄉公所	99.10.6	新園鄉仙吉村先隆宮前廣場	水災演練																																																																																																	
瑪家鄉公所	99.10.8	瑪家遊客中心停車場	土石流避難疏散																																																																																																	
屏東市公所	99.10.21	高屏溪河濱公園溪畔	水災演練																																																																																																	
枋寮鄉公所	99.10.28	枋寮大庄村	水災演練																																																																																																	

被糾正機關	糾正案由	政府機關後續改善情形（註）
		<p>(二) 將加強各進駐人員對災情通報標準作業程序訓練講習，各局、處同仁亦須對單位內之業務工作職掌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所編定各項作業須進行講習訓練，俾使同仁更瞭解救災、應變之作為。</p> <p>(三) 將積極建置縣管河川之水文監測系統，以及早掌握災情及瞭解致災原因，並研擬救災策略與所需機具種類及數量。此外，救災機具之整備有待中央整體規劃，並建立救援機制，以減輕本府獨立整備救災機具及維（護）修之經費壓力。</p> <p>(四) 災害應變中心的電話公布於電視上之時間為8月8日，其主要目的是提供災民可立即通報災情，以進行救援，其立意係基於提升救災時效；況且，本縣府亦瞭解電話公布之必要因應措施與作為，如本糾正案文所述，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科原有受理報案線路10線，於8月8日另由中華電信公司增設計20條線路，災害應變中心原有6線，於8月8日另由中華電信公司增設計14線，使災情通報電話提升至34線，故本府認為公布災害應變中心的電話號碼為必要之作為，對災害搶救時效有其正面意義。</p> <p>(五) 「莫拉克風災（88水災）」本府已進行相關檢討，並建置有檢討報告書，本縣莫拉克災後重建委員會每週併本府主管會報辦理工作會報，對於各項應變、搶險機制於會議均可提出報告；有關救災作為本府將持續進行併檢討改進。</p> <p><b>三、屏東縣政府對於縣管河川治理成效明顯不彰，實應深切檢討</b></p> <p>(一) 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劇烈及莫拉克風災造成本縣嚴重受創之殷鑑，經檢討後，體認投入治水之相關預算須增加，爰於99年度將先以4,000萬元預算辦理林邊溪堤後土坡之防護改善及堤防相關加強工程，另於99年度預算就縣管河川維護經費已增加編列預算至5,000萬元，後續並將於財政許可範圍下針對縣管河川逐年寬列預算，並搭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推動縣管河川水系及區域排水系統之治理方案，以減輕水患之威脅。</p> <p>(二) 河川疏浚部分，本府於98年12月16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新台幣5億元辦理林邊溪疏濬及私人土地徵收作業。獲經濟部水利署99年1月19日核定補助經費3億9,500萬元（含全部工程費1億5,000萬元、70%用地費2億4,500萬元）在案，另本府自籌1億500萬元辦理30%用地費及1億1,000萬元辦理地上物補償費及救濟金，合計6億1,000萬元辦理「林邊溪河川淤積清理計畫」。</p> <p>(三) 98年度莫拉克颱風後再檢討目前林邊溪整體流域淤積情況，並陸續辦理林邊溪上、中、下游等河段疏濬，完成疏濬數量249萬立方公尺，詳列如附表98年度莫拉克颱風後辦理林邊溪疏濬一覽表。另因林邊溪治理需要，林邊溪河川內私人土地徵收作業已於99年8月30日送徵收土地計畫書至內政部核徵中，並預計100年度汛期前完成本案土地徵收。</p> <p>(四) 違法水井處置計畫：本府配合水利署政策執行「屏東縣政府99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經費760萬元，針對地下水管制區內違法水井採違法水井封填作業（含既有違法水井申報、納管及新增違法水即報即封填）及教育宣導工作等二大方針進行辦理，自莫拉克颱風迄今已封填62口，並預計至本年度年底可達成封填110口目標量。</p>

被糾正機關	糾正案由	政府機關後續改善情形(註)				
<b>附表 98 年度莫拉克颱風後辦理林邊溪疏濬一覽表</b>						
編號	年度	疏濬案名稱	計畫疏濬數量(m <sup>3</sup> )	完成疏濬數量(m <sup>3</sup> )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1	99	林邊溪出海口河道抽砂疏濬工程	11 萬	7.2 萬	99 年 6 月 17 日開始出料，已出料 7.2 萬方。	屏東縣政府
2	98	林邊溪緊急疏通土石方交換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共工程使用案(第一期)(林邊大橋下游)	8 萬	8 萬	98 年 11 月 11 日完工	屏東縣政府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	99	林邊溪緊急疏通土石方交換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共工程使用案(第二期)(林邊大橋至新埤大橋)	20 萬	20 萬	99 年 3 月 1 日開始出料，99 年 5 月 18 日完工。	屏東縣政府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	99	林邊溪緊急疏通土石方交換南州鄉公所公共工程使用案(林邊大橋至新埤大橋)	2.6 萬	2.6 萬	99 年 4 月 3 日完工。	屏東縣政府 南州鄉公所
5	99	林邊溪砂石捐助林邊、佳冬莫拉克颱風受災蓮霧復耕專案	3.5 萬	3.5 萬	99 年 5 月 21 日開始出料，99 年 6 月 19 日完工。	屏東縣政府
6	99	莫拉克颱風災後國中小校園復建工程(大新國小、羌園國小、塭子國小)	0.4 萬	0.4 萬	99 年 6 月 1 日完工。	屏東縣政府 佳冬鄉公所
7	98-99	林邊溪土石捐助莫拉克颱風受災養殖業者回填魚池專案(新埤大橋至箕湖大橋)	93.7 萬	93.7 萬	98 年 12 月 14 日開始出料，99 年 6 月 25 日完工。	屏東縣政府
8	99	林邊溪箕湖大橋至餉潭大橋疏濬	31.8 萬	31.8 萬	99 年 3 月 29 日開始出料，99 年 6 月 23 日完工。	屏東縣政府
9	99	林邊溪新埤大橋下游疏濬案	10 萬	10 萬	99 年 6 月 9 日開始出料，99 年 8 月 10 日完工。	屏東縣政府
10	99	瓦魯斯溪清疏工程	21 萬	21 萬	99 年 5 月 6 日完工。	屏東縣政府
11	99	來社溪清疏二期工程	10 萬	6.6 萬	99 年 7 月 26 日開工，	屏東縣政府
12	99	來社溪清疏工程	12.8 萬	12.8 萬	99 年 4 月 26 日開始出料，已出料 12.8 萬方終止。	屏東縣政府
13	99	林邊溪堤防復建土石回填料(義林、古樓、丹林、力力溪、林邊、佳冬、竹子腳堤防)	31.6 萬	31.6 萬	99 年 7 月 09 日回填完工。	屏東縣政府
合計			256 萬	249 萬		

被糾正機關	糾正案由	政府機關後續改善情形（註）
		<p><b>四、屏東縣政府未能主動及儘早挹注鄉、鎮公所救災所需相關經費，核其所為，實有欠當</b>  爾後災害發生時，將於防颱中心成立時，立即建立救災經費之協助機制，主動發函各鄉鎮市公所倘有救災相關經費需求，請儘速與本府聯繫，以利儘速辦理撥付及控管救災相關經費，並適時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p> <p><b>五、屏東縣政府長期放任非法養殖漁業，核有未當長期放任非法養殖漁業，核有未當</b>  業已設立養殖專業區並輔導漁民取得養殖登記證，專業區內之漁塭申辦養殖登記證皆需檢具合法用水證明，並公告非專業區內之土地不同意施設養殖設施。至於取締違規漁塭部分，因違規漁塭之用地未申准作養殖使用，其行為已違反區域計畫法，應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查處事宜。  本縣 15 年來已有效限制本縣養殖漁業發展範圍（本府於 85 年 11 月 1 日屏府農漁字第 175289 號函公告：本府為合理使用水土資源防止引起超抽地下水地層下陷、土地鹹化確保養殖魚貨產銷平衡，除養殖生產區外其它地區均不同意養殖設施容許使用），對於養殖漁業水土資源的利用，亦獲得合理運用，本縣養殖漁民現已認同在政府核定的養殖生產區範圍從事養殖，才有發展空間及保障，所以本縣養殖區域逐漸向養殖生產區集中，對非法養殖漁業已有正面積極管理作用。</p>

註：表列後續改善情形已先按貴府民國 99 年 9 月 12 日屏府研發字第 0990218820 號函復內政部有關糾正案之後續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與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屏府研發字第 0990085092 號函檢送之改善情形表填具，請更新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實際改善情形。

填表人員：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